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目 錄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年報

| | |
|--------------|-----|
| ○ 公司資料 | 2 |
| ○ 主席報告書 | 4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2 |
| ○ 企業管治報告 | 17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9 |
| ○ 風險因素 | 41 |
| ○ 董事會報告 | 42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0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61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3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5 |
| ○ 五年財務摘要 | 122 |



董事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慧敏女士

蘇柏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鄔錦雯教授

黃耀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茂名市

人民南路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29樓C室

公司網站

www.tianyuanroupholdings.com

(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洪從華先生(CPA, FCCA, FRM)

授權代表

楊金明先生

洪從華先生

審計委員會

彭漢忠先生(主席)

鄔錦雯教授

黃耀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鄔錦雯教授(主席)

黃耀輝先生

董慧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金明先生(主席)

鄔錦雯教授

彭漢忠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茂港支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6119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茂名港的著名碼頭營運商及領先的散貨處理商之一，主要從事(i)散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服務（包括儲存服務及鏟車租賃）；及(ii)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更高收益約人民幣17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9.1%。於報告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4.0%。

於報告年度，貨物裝卸服務及銷售油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均錄得升幅。源自銷售油產品的收入成為本集團一項重大收入來源。

於報告年度，新一期正源碼頭的測試及試驗階段已完成，其對報告年度貨物總吞吐量錄得升幅至為重要，預期其將成為本集團日後貨物吞吐量的主要潛在增長動力。本集團或會尋求進一步擴展其在貨物裝卸服務方面的處理能力。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訂立合營契據以成立合營企業，預計該公司將從事投資位於中國湛江的倉庫設施及油產品國際貿易業務。合營企業預期將推進本集團的多元化程度及發展，並提升其日後盈利能力及潛能。

本集團或會進一步探求新商機，以提高業績並提升股本回報率。本公司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增加了每股普通股的股息，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及追求集團的長期持續性發展。

最後，本人欲就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持續的支持並就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忠誠及奉獻，而向彼等致以衷誠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兩個向公眾開放的散貨專用碼頭(即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及油產品銷售。兩個碼頭均位於茂名港的水東港區。

我們的主要活動包括：

- (i) 散貨裝卸服務。我們的碼頭相當靈活，能夠處理多種非裝箱貨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處理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
- (ii) 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主要包括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鏟車租賃；及
- (iii) 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一期正源碼頭建設的調試期已經完成，本集團實現總貨物吞吐量約4,670千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8千噸增加約702千噸或約17.7%。報告年度內達到較高吞吐量，主要受惠於需求上升，增加部份主要由正源碼頭所處理。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處理的主要貨物種類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相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物處理費平均售價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本集團不斷加強服務質素並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而於報告年度，亦藉增加若干新客戶進一步擴充客戶群。

於報告年度，油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隨著需求增加而上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3.0%。

有見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集團採取了極之嚴厲的預控措施，務求將其對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維持嚴格的生產標準，並將生產安全、保護環境及保持環境衛生視作首要工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增加約39.1%。收益增加歸因於在報告年度提供裝卸服務和銷售油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益 | 96,568 | 81,017 | 15,551 | 19.2 |
| 出售油產品所得收益 | 73,031 | 37,004 | 36,027 | 97.4 |
| 租金收入 | 2,325 | 5,091 | (2,766) | (54.3) |
| 服務收入 | 1,599 | 1,612 | (13) | (0.8) |
| | 173,523 | 124,724 | 48,799 | 39.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裝卸服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2%至約人民幣96.6百萬元。裝卸服務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需求增加，帶動貨物吞吐量增加。於報告年度，處理瀝青、油產品、石英砂及其他的收益增加，但部分經處理煤炭及糧食產生的收益下降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油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7.4%至約人民幣73.0百萬元。油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54.3%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租金收入下降主要因本集團的若干油罐被用作存貨的倉庫而未於報告年度出租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產品採購服務獲得收入約人民幣1.6百萬元，與去年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上升約48.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報告年度油產品銷售錄得銷售商品成本約人民幣70.4百萬元。該增幅亦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增加(主要由於正源碼頭新一期建設首次錄得全年折舊所致)、貨物吞吐量增加使勞工服務費上升，以及定期維修工作增加，令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約25.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3百萬元。

毛利增加歸因於裝卸服務與銷售油產品所貢獻的收入增加所致。

然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約58.2%，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3.8%。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裝卸服務收入增加約19.2%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油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約為4.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8%。該下跌主要由於服務收入佔該分部收益的比例下降。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 — 淨額約人民幣9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000元)，主要是政府補貼。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銷售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42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29.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升幅主要歸因於報告年度錄得的應課稅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44.0%，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增加以至毛利上升所致。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存貨增加乃由於為滿足客戶訂單而增加採購油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百萬元）。計息借款有望促進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發展及向合營企業投資，該合營企業有望涉及國際能源貿易業務、石化貿易業務以及對中國湛江倉儲設施的投資業務。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45.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約為12.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專針對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資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富地中國」）訂立合營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富地中國同意通過向富地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分別注資16,500,000港元及38,499,999港元，以成立合營企業。於本年報日期，合營企業之成立已經完成，而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已由1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並分別由本公司與富地中國擁有30%及70%權益。有關上述成立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除上述成立合營企業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已質押資產，包括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人民幣43.6百萬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一間中國國內銀行授出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相同）。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41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申請程序更新

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天源」）仍在為一幅地盤面積為2,589.3平方米的地塊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天源在該幅地塊上興建辦公樓、內部倉庫及入口門衛室。有關當局告知天源該申請仍在等待批准且由於當局保管的這塊土地的記錄不足，處理過程需要更多時間且處理時間仍不確定。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由於公司未將其用於碼頭業務，並且於往績記錄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直至本年報日期，上述土地未給公司帶來應佔收入，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相關進一步進展作出公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上市」），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4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7百萬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報告年度內，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人民幣千元 |
|----------------------------|-----------------------|----------------------|--|
| 建設正源碼頭的新一期及就有關擴展購買 更多設備 | 36,644 | 90% | 36,644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4,072 | 10% | 4,072 |
| 總計 | 40,716 | 100% | 40,716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中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4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0.4百萬元。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五日所報平均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9189港元）以港元派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0.04052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為釐定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百萬元)。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在經濟刺激措施的帶動下，加上中國經濟增長預期較高，我們深信轄下的業務將會受惠。

隨著新一期正源碼頭的試運行階段已順利完成，預計本集團的貨物吞吐量將穩步增長。我們將努力拓寬貨源、開拓不同貨品類別及提高經營效益。同時，我們將繼續保持及推動其在生產安全、環境保護、服務品質控制、良好衛生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高標準。

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有望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我們會堅持核心戰略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把握市場新趨勢和發展。我們或會探求進一步擴大貨物裝卸服務的處理能力。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投資位於中國湛江的倉庫設施及油產品的國際貿易業務，預計將培育成為新的增長點，推進本集團的多元化發展及提升其日後的盈利增長能力。

憑藉本集團出色的往績記錄，透過有效的業務發展戰略，順應時勢，在不同領域探索更多商機，本集團深信，在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齊心協力下，凝聚智慧，將合力創造更光輝燦爛的未來，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和長期價值。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楊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我們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制定重大決策，並管理我們的業務超過14年。彼亦為本公司下列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隆茂環球有限公司、金源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金源」）、天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源能源」）、茂名金源有限公司（「茂名金源」）、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正源」）及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天源」）。楊先生亦為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廣東省科技幹部學院的工商管理專業學位。彼亦於清華大學完成茂名市重點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

董慧敏女士（「董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亦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董女士亦為金源、天源能源及富地天源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董女士擔任香港天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董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

董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工商管理證書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柏翰先生（「蘇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營運。蘇先生亦為茂名金源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任職企業銀行業務部統計師、經理及項目經理。

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務。楊帆先生亦為茂名金源的董事會副主席。楊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擔任嘉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6）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亦為復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復港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4.5%權益。

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得牛津大學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

除上述披露外，楊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彭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彭先生擁有逾20年專業會計經驗，並在有關企業重組及融資活動的特殊保證及諮詢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在上市前及上市公司以及大中型私營實體的企業審計及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八年。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彭先生加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成為該公司的一名審計合夥人。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鄔錦雯教授（「鄔教授」），5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鄔教授在華南師範大學（「華南師範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彼於華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擔任助教、講師、助理教授，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聘為華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彼亦獲委聘為華南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此外，鄔教授積極參與公用事業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廣東省「數字政府」改革建設專家委員會專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亦為第九屆中國民主建國會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並由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人口醫藥衛生能源資源環境委員會主任。

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華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鄔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應用經濟學廣東省專業技術資格證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頒發心理學博士後證書。

黃耀輝先生（「黃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茂名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茂名分行行長，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退休。彼現被返聘為廣發銀行之高級顧問。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華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丁富興先生（「丁先生」），59歲，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丁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多年來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正源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天源董事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廣東省茂名礦務局姑占嶺煤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擔任技術主管、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代理礦長、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擔任礦長，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黨委書記及煤礦礦長。

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廣東開放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專業學位。

甘燕敏女士（「甘女士」），45歲，為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彼自加入天源以來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業務部主管、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甘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參加中國工商銀行茂名分行舉辦的新職工業務培訓班。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取得由共青團工商銀行茂名分行委員會授予的優秀證書。甘女士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營銷部業務總監。

甘女士於廣東開放大學（前稱為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會計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學位。

譙黎先生（「譙先生」），44歲，為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奧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82））的附屬公司廣東奧克化學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擔任茂名實華東油化工有限公司及茂名順和石化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彼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了東北師範大學會計學專升本課程。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就讀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主修財務專業。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

公司秘書

洪從華先生(「洪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洪先生已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可為財務風險管理師。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洪先生於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5)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洪先生於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亦於建發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洪先生繼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聯合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AZR)擔任首席財務總監。

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一級榮譽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成員及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故董事會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此外，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各自經驗和專業知識從不同角度就董事會事務提供獨立建議和意見。因此，憑藉楊金明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且掌握豐富營運經驗，彼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此外，守則條文C.2.5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但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計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計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及上述提及所委聘的外部顧問之密切監管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於整個報告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當本公司知悉本公司證券交易有任何限制期，則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檢討並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制定策略業務發展，審批主要融資及投資建議，並編製及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乃委託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經委託職能及工作任務獲定期檢討。前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3.1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及監察：(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c)本公司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合乎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

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慧敏女士

蘇柏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鄔錦雯教授

黃耀輝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間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依循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年度確認書書面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均為獨立，並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董事在企業及行業專業知識上富有經驗。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彭漢忠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出任不同董事委員會委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金明先生將在其他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每年最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間有定期適時交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的健全和有效企業管治足以監察和緩和法律及合規風險。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已就針對董事責任的法律行動而安排妥善的保險保障範圍，故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將在首次委任時收到全面、正式及訂製入職資料，以確保彼等適當理解本公司業務及身為董事的義務和責任。董事培訓將持續進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知識和技能。此舉會確保彼等不斷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和相關貢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就貢獻董事會而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報告年度接獲的各董事個人培訓記錄總結如下：

| 董事 | 出席培訓課程／ 閱覽資料 |
|----------------|-----------------|
| <i>執行董事</i> | |
| 楊金明先生 | ✓ |
| 董慧敏女士 | ✓ |
| 蘇柏翰先生 | ✓ |
| <i>非執行董事</i> | |
| 楊帆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彭漢忠先生 | ✓ |
| 鄒錦雯教授 | ✓ |
| 黃耀輝先生 | ✓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1訂明，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大多數董事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將安排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最少14日通知。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全部董事委員會會議要求最少發出七日通知，惟通知經各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豁免除外。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最少在會議前三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裕時間審閱文件並為會議作充分準備。當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不能出席會議，彼等將在會議前就將予探討的事宜獲得意見，並有機會向主席發表知情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經／將獲詳細記錄，以收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作出的決策，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顧慮。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作發表意見之用。



報告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報告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
|---------------------|------------------|
| 楊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 3/5 |
| 董慧敏女士 | 5/5 |
| 蘇柏翰先生 | 5/5 |
| 楊帆先生 | 5/5 |
| 彭漢忠先生 | 5/5 |
| 鄔錦雯教授 | 5/5 |
| 黃耀輝先生 | 5/5 |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分和及時資料，以讓彼等妥善履行職責。

附註1： 楊金明先生放棄投票，且兩次並無出席討論及／或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經界定職權範圍的委員會，即(i)薪酬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審計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委賦彼等的權限，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董事委員會獲給予充分資源履行其職責，在適當情況下可應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徵求其他協助，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之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遵循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2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
|-------|-------------------|
| 鄔錦雯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
| 黃耀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慧敏女士 | (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並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不會自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最少每年開會一次。報告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在是次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出席／報告年度內 舉行的會議 |
|-----------|-------------------|
| 鄔錦雯教授(主席) | 1/1 |
| 黃耀輝先生 | 1/1 |
| 董慧敏女士 | 1/1 |

於報告年度向各名董事支付的薪酬金額和福利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2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以書面職權範圍。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
|-------|----------------|
| 楊金明先生 | (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
| 鄔錦雯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彭漢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提出推薦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報告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且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在是次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出席／報告年度內 舉行的會議 |
|-----------|-------------------|
| 楊金明先生(主席) | 1/1 |
| 鄔錦雯教授 | 1/1 |
| 彭漢忠先生 | 1/1 |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載列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物色和評估候選人的原則，以(i)提名其入董事會出任本公司董事或(ii)提名股東出選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術、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多元化：候選人應論功績及針對目標標準而獲考慮，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
- 投入時間：候選人應能奉獻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入職簡介、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尤其是，如提名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持有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銜，則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所提出的理由，評估彼能否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信譽：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彼具備適切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能證明能力水平與出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務相稱；及
- 獨立性：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倘適用，候選人的教育、資歷及經驗整體水平亦須得以評估，以考慮彼有否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提名程序

如提名委員會斷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則委員會可就物色和評估候選人而採取其認為適當的相關措施。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股東舉薦或提名候選人為被提名人以入選董事會，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承傳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提出推薦建議後，提名委員會可提交候選人的個人簡歷及建議書予董事會作考慮。為成為有效建議，建議書必須清晰反映提名意向及候選人同意獲委任，而個人簡歷則必須併入及／或隨同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候選人完整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如候選人獲提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獨立性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加以評估，惟可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董事會須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持續致力為董事會引進多元性，經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每項有關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之建議，均須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條件及資格作出評核及／或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釐定。

提名政策的監察及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的執行程度並不時檢討提名政策（按適用情況而定）以確保提名政策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
|-------|-------------------|
| 彭漢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
| 鄔錦雯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黃耀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重大建議、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最少每年開會兩次。報告年度內已舉行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審計策略、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出席／報告年度內 舉行的會議 |
|-----------|-------------------|
| 彭漢忠先生(主席) | 3/3 |
| 鄔錦雯教授 | 3/3 |
| 黃耀輝先生 | 3/3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慧敏女士、楊帆先生及彭漢忠先生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膺選連任，彼等均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維持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董事，無論在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差異。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該項政策的實行，以確保該項政策的成效，並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有關修訂的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提供對該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的真實及公平意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至5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異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非審核服務費用。

問責及審核

董事已向核數師發出管理層代表函件，確認彼等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負有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檢討其功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已設計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亦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財務及會計記錄並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可靠。對本集團業績可能產生影響的主要風險可妥當識別及管理。本集團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將持續維持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於例會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作出檢討，並合理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制度及內部控制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存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不能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及根據向其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信納本集團的現有內部控制制度。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等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之前，該等消息會嚴格保密，並只有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員工才可查閱。為避免內幕消息傳播不均，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傳播方式為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資料。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洪從華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洪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修訂。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通訊

本公司旨在透過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以知情方式行使彼等的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活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C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C室)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多名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並非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C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寄發所須書面通知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報告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報告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其披露事項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的指引後作出。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茂名港水東港區的天源碼頭（「天源」）及正源碼頭（「正源」）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的整體表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總吞吐量為4,670千噸，經營的主要業務包括：

1. 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的散貨裝卸服務；
2. 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如油罐及糧倉的儲存以及設備租賃；及
3. 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最重要之報告範疇，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年報、定期對話及會議等多方渠道定期收集意見及與持份者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五大重要範疇：

1. 廢棄物及廢水；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客戶服務；
4. 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碼頭；及
5. 反貪污。

董事會致力密切監測上述範疇，並將繼續識別可予改善之處。本集團旨在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提升經濟效益，同時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挑戰做好準備。

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反饋意見。閣下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敬請電郵至 ir_tianyuan@hotmail.com。

A. 環境

A1. 排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有關的重大違規事件。

本集團採用環境管理系統，並恪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 《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廣東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 12348-2008)

本集團定期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環境評估，並提供有關廢水、噪音及空氣污染(懸浮顆粒)的監測報告，以確保符合標準及排放限值以及相關法律法規。

A1.1 空氣排放物

於報告年度，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氣，而本集團的自有輕型貨車及其他移動機械(包括叉車)使用汽油及柴油，導致排放0.90千克氮氧化物及7.0千克硫氧化物。由於報告年度資料不足，未有報告懸浮顆粒物排放量。



A1.2 溫室氣體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 排放源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排放量 (以噸二氧 化碳 當量計) | 總排放量 (百分比) | 排放量 (以噸二氧 化碳 當量計) | 總排放量 (百分比) |
| 範圍1 直接排放 | 固定源燃料燃燒 | 14.81 | 49 | 10.32 | 46 |
| | 流動源燃料燃燒 | 1,121.59 | | 927.54 | |
| | | 9.47 | | 16.65 | |
| | 設備及系統運作時釋放的製冷劑 | 107.71 | | 27.18 | |
|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 購買電力 | 1,233.56 | 48 | 1,094.06 | 52 |
|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 棄置廢紙 | 2.53 | 3 | 2.30 | 2 |
| | 耗用食水 | 66.59 | | 47.84 | |
| | 航空商務旅行 | 1.33 | | 0.81 | |
| 總計 | | 2,557.59 | 100 | 2,126.70 | 100 |

附註：

- 除另有說明外，排放係數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之提述文件後作出。
- 合併邊際排放係數每兆瓦時0.63噸二氧化碳用於計算購買電力。
- 若干二零一九年數據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方法上的一致性。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557.59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而密度則為0.55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噸總貨物吞吐量。

A1.3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產自碼頭維修及保養工作的油類廢物為約0.64噸。

A1.4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產生約8.15噸廢金屬(產自碼頭的物料加工工序)及0.53噸廢紙。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本集團非常重視減低排放量，碼頭日常運營中已採取下列措施：

抑塵防塵措施

- 碼頭共安裝20個灑水噴頭，向儲存區灑水以抑制揚塵。灑水次數會因應日常工作流程、氣候以及儲存材料及產品的類型而有所不同；
- 現場管理起重機及叉車裝卸煤炭，監控裝卸高度以盡量減少煤粉無組織逸散排放；
- 港口與儲存區之間的運輸通路每周至少清洗一次，以除去積塵及微粒，並應灑水保持路面濕潤及實行車速管制以抑制揚塵；
- 堆場堆存的煤炭使用帆布覆蓋；
- 裝煤車上所裝載的煤炭不得超出車箱範圍高度，車輛行駛時必須以篷布覆蓋煤炭；而車輛駛離碼頭前亦必須沖洗車輪；
- 聘請外部專業清潔公司保持碼頭出入口清潔，碼頭入口和附近路面須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 提高起重機及叉車操作員工的環保意識；及
- 與客戶加強溝通，加快煤炭船運流程，減少碼頭存放煤炭時間。



製冷劑

於報告年度使用製冷劑／混合製冷劑R22及R134a。本集團已計劃逐步淘汰使用R22，轉而使用更環保的製冷劑／混合製冷劑如R410A及R134a。此等製冷劑／混合製冷劑不含氯且具有相對較低的臭氧消耗潛能「ODP」和全球暖化潛能「GWP」值。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確保僅於需要使用或合適冷卻溫度時使用空調、採用電風扇並選擇節能型空調，並確保對現有空調系統進行定期維護。

A1.6 處理廢棄物的方法及減低產生量的措施

碼頭的日常營運中產生很少的廢棄物。就廢紙及生活廢棄物等無害廢棄物，本集團聘用合資格的市政清潔公司進行廢物收集及進一步處理。修剪工程產生的廢金屬由第三方收集廢物，壓縮後並運回生產廠家進行廢料回收。此外，在油輪運輸過程中，本集團會以高流量氮氣或蒸汽吹掃清潔管道內的少量殘餘油漬，其後將之收集並送返油罐車或泵回船上。

本集團在採購材料、儲存材料和充分使用材料方面實施減廢措施，並鼓勵員工採用電子版文件，並於需要打印時進行雙面打印。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推廣環保及高效的碼頭營運，並於碼頭運營期間一直高效利用資源，轉用更潔淨的燃料並最大限度地利用水資源。本集團將考慮日後制定相關政策。

A2.1 能源耗量

本集團業務的總能源耗量為6,342,134千瓦時，能源密度為1,358.06千瓦時／千噸總貨物吞吐量。辦公室日常營運及碼頭營運耗電量為1,956,947千瓦時；食堂耗用4,909千克液化石油氣；而本集團的自有輕型貨車及其他移動機械（如叉車）則分別耗用3,516公升汽油及428,632公升柴油。

| 能源消耗源 | 二零二零年 耗量 (以千瓦時 呈列) | 二零一九年 耗量 (以千瓦時 呈列) |
|-----------|-----------------------------|-----------------------------|
| 液化石油氣 | 68,424 | 47,670 |
| 柴油 | 4,285,604 | 3,544,140 |
| 電力 | 1,956,947 | 1,735,644 |
| 汽油 | 31,159 | 54,768 |
| 總計 | 6,342,134 | 5,382,222 |

附註：若干二零一九年數據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方法上的一致性。

A2.2 耗水量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食水耗用量為165,445立方米，密度為35.43立方米／千噸總貨物吞吐量，水源乃由市政供水公司供應。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水主要用作於運輸通路及存有煤炭和其他物料的儲存區中進行現場粉塵抑制。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於報告年度，碼頭已全面改用電動起重機，不用使用傳統燃料驅動起重機。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檢討現時與能源耗用有關的設置及系統，並會在未來數年制訂政策及程序。目前，本集團已實施下列管理措施，以加強營運期間的節能措施及員工的整體環保意識：

節油措施

- 確保現有叉車符合國四或以上排放標準；
- 對所有車輛及機械進行日常保養，以確保處於良好運作狀況，達到更高的燃油效率；及
- 提高司機的駕駛技術及操作技巧。



節電措施

- 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培養良好的節能習慣；
- 採用節能設備，例如太陽能路燈及LED照明燈；及
- 減少辦公設備的待機時間，減少不必要的損耗。

A2.4 用水效益計劃

為減低食水耗用量，本集團會現場收集及處理碼頭的廢水(污水處理達3,000立方米)，進行數度沉澱過程後，本集團會循環再用經處理廢水，以高壓水泵及灑水噴頭進行現場粉塵抑制。本集團將進一步研究未來幾年碼頭營運的節水措施。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任何包裝物料，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呈列有關數據或資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曾聘請外部顧問就碼頭營運進行環境事件風險評估，以深入了解及認識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此評估將有利於管理措施及政策方面的定期審閱及未來發展，並進一步減低本集團的整體環境影響。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明白其耗電量為本集團最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原因之一，煤炭逸散性排放帶來潛在的空氣污染及現場產生廢水造成水污染問題。本集團致力探尋機會優化資源使用，盡量將其整體廢棄物產生及溫室氣體排放減至最低，並實施有效的廢物回收計劃。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231名僱員，所有員工均為中國的全職員工。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僱傭有關的重大違規事件，且本集團已恪守指引、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
- 《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
- 《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

| 員工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按性別劃分 | | |
| 女性 | 16% | 17% |
| 男性 | 84% | 83% |
| 按僱員類別劃分 | | |
| 高級管理人員 | 1% | 1% |
| 中級管理人員 | 11% | 11% |
| 前線員工及其他僱員 | 88% | 88%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18-25歲 | 9% | 8% |
| 26-35歲 | 39% | 39% |
| 36-45歲 | 32% | 31% |
| 46-55歲 | 16% | 18% |
| 56歲及以上 | 4% | 4% |



本集團採用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就員工招聘、工作時間、休假、薪酬、出差、薪酬和福利、內部調配和晉升、獎勵和懲罰、辭退、退休及解僱方面維持規範及標準。

平等機會

於招聘、晉升、薪酬、培訓方面，所有員工均享有平等機會，不受國籍、種族、宗教、年齡、性別或婚姻狀況影響。本集團已設有正式投訴或申訴程序，努力平等對待所有員工，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工作場所歧視。

流失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共有25名全部均來自中國的僱員離職，整體流失率為11%。本集團經參考市場價格後調整員工薪酬，並持續為員工提供福利以增強其歸屬感，如舉辦年度集團外出旅遊、每月生日慶祝活動、團隊外出擴展活動、節日慶典和年度頒獎晚宴，以確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於報告年度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年度員工流失率如下：

| 流失率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按性別劃分 | | |
| 女性 | 10% | 3% |
| 男性 | 16% | 8%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18-25歲 | 35% | 28% |
| 26-35歲 | 12% | 9% |
| 36-45歲 | 5% | 3% |
| 46-55歲 | 8% | 0% |
| 56歲及以上 | 0% | 0% |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本集團已恪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尤其是，本集團會密切監察《用人單位職業健康監護監督管理辦法》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所載的規定及指引。

本集團致力確保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利。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手冊訂明本集團的領導及每個部門在安全生產方面的責任。手冊亦提供與安全相關目標、監測及評估參數、獎勵與懲罰、文件、設備維修及保養、培訓以及碼頭營運所涉及的各種工作程序。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為每名員工提供個人保護裝置(PPE)，並就PPE的購買、分派、使用、更換和處置方面訂有明確的公司規例。本集團委聘負責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市政機構對員工進行年度職業健康檢查及職業風險評估，並監測工作場所。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防火演習，以提高及保持員工對緊急情況的意識和準備。

於報告年度，辦公室日常營運及碼頭營運中並無任何因工死亡事故個案。

|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因工死亡事故 | 0 | 0 |
| 工傷個案(多於3天) | 1 | 0 |
| 工傷個案(少於或等於3天) | 0 | 0 |
|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 60 | 0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知培訓對個別員工及業務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設有培訓及發展管理制度，以支持員工在職培訓及教育，藉此提高他們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聘請內部經驗豐富的僱員及外聘專業人士擔任課程培訓師。本集團亦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及體系以鼓勵及支持員工按其工作要求參與持續教育及各類培訓。本集團相信，發展及培訓為員工及可持續業務創造雙贏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不同崗位的特點加強在職培訓，並為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有關整體安全意識及操作技能方面的培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進行合共8,484個小時培訓。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分類)及培訓時數(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分類)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按性別劃分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 | |
| — 男性 | 99% | 80% |
| — 女性 | 89% | 59% |
| 按僱員類別劃分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 | |
| — 高級管理人員 | 67% | 100% |
| — 中級管理人員 | 96% | 80% |
| — 前線員工及其他僱員 | 98% | 75% |
|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 | |
| — 男性 | 37小時 | 14小時 |
| — 女性 | 34小時 | 11小時 |
|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 | |
| — 高級管理人員 | 23小時 | 77小時 |
| — 中級管理人員 | 38小時 | 22小時 |
| — 前線員工及其他僱員 | 37小時 | 11小時 |

B4. 勞工準則

根據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相關國家法律，本集團業務中概無童工或強迫勞工。於報告年度，並無任何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如僱傭合約所述，人力資源部門必須進行背景調查，以核實求職者所提供的資料，並確保所僱用員工符合年齡要求。

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委聘100名中國本地供應商及承包商，主要就裝卸勞動工作提供服務，並就銷售油產品、燃油供應、維修及保養工作以及辦公室日常營運提供供應。於挑選供應商及承包商方面，本集團設有採購政策，並會考慮經營資質和誠信、產品質量水平、交貨時長、售後服務及價格等各種因素及條件挑選供應商及承包商。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及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的表現，確保他們符合要求的標準。本集團在未來幾年委聘供應商及承包商時將考慮與環境及社會參數相關的綜合因素。

B6. 產品責任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按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本集團並無接獲與碼頭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召回或投訴。有關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及隱私事項的條文載於僱傭合約內。

B7.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恪守與反貪污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洗黑錢、賄賂、勒索、欺詐或貪污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本集團已制定操守守則及道德標準，以規範職業行為及商業道德，促進真誠互敬的工作文化，防止可能損害本集團及股東利益的行為。作為預防貪污或非法行為的措施，本集團已提供舉報渠道，以鼓勵員工直接向高級管理人員舉報涉嫌貪污事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並無有關社區參與的政策，但本集團一直關注並支持本地社區，該社區的經濟收入主要來自捕魚養蝦業。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捐贈人民幣5,000元用於慈善活動。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可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相信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構成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絕非詳盡或全面，除下文所示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未必重大但可能日後變成重大的因素外，還可能存在其他因素。

經濟狀況及服務需求

本集團依賴主要周邊地區（主要包括廣東及廣西）的經濟狀況來維持吞吐量及銷售額。倘若本集團的主要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放緩，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及貨品的需求可能下降，這可能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客戶服務及貨品需求變動而影響，需求會視乎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定。客戶喜好的任何變動、客戶營商表現不濟或客戶業務轉投本集團競爭對手都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服務及貨品需求下降，可能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劇烈競爭

本集團某程度上會受來自位於廣東及廣西的其他港口營運商之競爭影響。本集團為茂名港領先的散裝貨物（如煤炭及燃油）處理商之一。然而，茂名港其他港區（如博賀新港區及吉達港區）正在興建或計劃興建，如果該等其他港區日後竣工，則本集團可能會面對劇烈競爭。

經營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臨與處理若干貨品（如煤炭、油產品及瀝青）相關的風險，包括(i)易燃物料儲存罐洩漏；(ii)火災；及(iii)其他環境風險等。

儘管本集團已遵循必要的安全規定及標準，本集團仍面臨有關前述風險。

信貸風險

如果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遇到財政困難且不能根據服務及銷售協議及信貸條款結清應付本集團的未償款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其將會及時結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受高度監管行業

中國港口業受到高度監管。港口營運商須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遵守（其中包括）危險貨物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和裝卸及儲存的嚴格規例。若未能維持執照及資質，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以及報告年度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散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以及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入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5。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持平回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表明本集團可能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風險因素」各節。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第62頁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本年報第64頁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協議

於報告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擔任董事職位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慧敏女士

蘇柏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鄔錦雯教授

黃耀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另外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於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因此，蘇柏翰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等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6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政策及結構，經計及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及五大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8。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報告年度末或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或任何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除僱傭合約外)。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各董事就彼根據本公司細則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有權獲得本公司彌償。該等條文已於報告年度生效，且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維持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

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權益

| 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楊金明先生 |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附註1) | 423,000,000 | 70.5% |
| 楊帆先生 |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附註2) | 27,000,000 | 4.5% |

附註：

1. 楊金明先生實益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23,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漢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2. 楊帆先生實益擁有復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復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27,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復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楊帆先生為復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權益

| 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持有 股份數目 | 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楊金明先生 | 漢福企業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計劃的參與者

計劃的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
- (iii) 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
- (iv) 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股份)。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上述各項須受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的條件所規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出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後，方可作實。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計劃的剩餘年期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緊接二零二八年五月九日前的營業日（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漢福企業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23,000,000 | 70.5% |
| Zhang Dan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 | 423,000,000 | 70.5% |

附註：Zhang Dan女士為楊金明先生的配偶。楊金明先生實益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擁有本公司423,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Da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楊金明先生在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載關連及關聯方交易及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任何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提供服務有任何重大意義的合約。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漢福」）及楊金明先生（「楊先生」，連同漢福統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不競爭契約，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除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權權益須高於楊先生或漢福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後不時將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不競爭契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於報告年度，除楊先生透過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天源石化」，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從事的現有石油加工業務（「天源石化現有業務」），可能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 — 控股股東權益」一節所詳述的油產品供應及銷售業務存在競爭外。

於報告年度，楊先生及天源石化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天源石化的業務營運。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除外）認為，由於本集團不進行油產品的生產及／或加工，且天源石化的業務不涉及油產品交易，天源石化的業務與本集團並不相同／相似，或不與本集團的油產品供應及銷售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將不會行使擁有天源石化業務的優先選擇權。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就確認彼等根據不競爭契約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予本公司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報告年度內已遵守所有承諾。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報告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此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天源」）及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正源」），(i)與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茂名天源」）訂立碼頭裝卸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天源石化」）訂立碼頭裝卸服務框架協議。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天源、正源、茂名天源及天源石化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連同上述兩份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以修訂上述兩份框架協議。於該等框架協議各自的簽署日期，天源石化為茂名天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茂名天源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楊先生擁有95%權益。因此，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天源及正源同意由補充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茂名天源及天源石化提供碼頭裝卸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協定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

上述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及
- (iii) 根據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彼等的相關協議。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信函，包含其對有關本集團於下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調查及結論。其中，核數師確認，其並不知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未獲董事會批准，(2)（倘有關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3)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4)已超過報告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董事會報告上文「控股股東權益 — 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之天源石化現有業務外，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4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0,400,000元。

倘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五日所報平均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9189港元）以港元派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0.04052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進行銷售及採購的資料如下：

| |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 |
|---------|------------|-------|
| | 銷售額 | 採購額 |
| 最大客戶 | 43.0% | 不適用 |
| 五大客戶總計 | 59.9% | 不適用 |
| 最大供應商 | 不適用 | 85.0%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不適用 | 94.6% |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

股息政策

董事會視予股東之可持續回報為主要目標之一。穩定股息予股東乃本公司主要目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集團獲利、經營環境穩定及經考慮如下所述因素及不時由董事會釐定後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諾，則本公司應發放年度股息予股東。餘下純利將用作本集團發展及營運。

董事會於提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有關財務契約；
- 本集團的貸方可能對派付股息而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溢利合理時，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股息派付形式、頻率及金額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限制。董事會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本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及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的約束承諾，及／或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發佈分紅通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的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概無以私人安排或以全面要約的方式自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7百萬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相關開支)。有關款項已應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按以下方式悉數使用：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及比例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 佔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上市日期至 | 於二零二零年 |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
| 建設正源碼頭的新一期及就有關擴展 | | | | |
| 購買更多設備 | 36,644 | 90% | 36,644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4,072 | 10% | 4,072 | — |
| 總計 | 40,716 | 100% | 40,716 | — |

退休福利計劃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僱員成本及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相當重要。有關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個有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謹慎管理我們的能源消耗、用水及廢物生產，竭力將對環境的影響最小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性及違反相關規定之風險，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分配員工資源以確保遵守規定及規則，並通過有效的溝通與相關當局維持融洽合作。就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慈善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5,000元的慈善捐款。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其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漢忠先生（擔任主席）、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

隨附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

致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第60至121頁所載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及附註17(a)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150,000元，並未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估計來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計算減值的輸入值時應用判斷，並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當前財務狀況及預期經營業績以及其履行義務的能力。

由於模型的複雜性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中使用的重要假設及數據的主觀性，我們將其作為關注重點。

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模型的複雜性，重大假設的主觀性及所使用的數據）的程度，了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及評估失實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估及驗證所實施的關鍵控制，包括管理層的賬齡分析審閱及定期評估可收回性；

我們按抽樣基準檢查貨物裝卸服務的相關合約、發票及稱重文件，檢驗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準確性；

我們質疑管理層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估計，並進行了獨立評估。我們通過審閱個別客戶的信貸狀況及付款記錄核證了管理層的評估；

我們檢查了個別客戶的期後結算。就期後未結算的客戶而言，我們亦審閱該等客戶的公開信貸報告，以評估其財務能力；

我們評估了過往損失率是否基於客戶的預期經營業績及其履行義務的能力等前瞻性因素作出適當調整。

基於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模型、重大假設及數據均由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存貨可變現淨值」及附註18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總額為人民幣149,462,000元，佔資產總值約33%，並未作出任何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檢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無公開市場信息，管理層或參考公開市場上的可用價格或隨後的售價。

由於存貨結餘的重要性及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及數據的主觀性，我們將其作為關注重點。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重大假設的主觀性及所使用的數據）的程度，了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及評估失實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按抽樣基準，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在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執行的關鍵內部控制；

我們按抽樣基準，以估計售價與當前市場價格進行基準比較，評估具公開市場價格的產品；

我們按抽樣基準，檢查來自後續銷售訂單及發票獲得的售價，並將其與存貨成本進行比較；

基於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的判斷及所應用的重大假設及數據均由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支持。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何超然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173,523 | 124,724 |
| 銷售成本 | 7 | (112,245) | (75,748) |
| 毛利 | | 61,278 | 48,976 |
| 其他收益 — 淨額 | 6 | 97 | 263 |
| 銷售及行政開支 | 7 | (16,029) | (16,374) |
| 營運溢利 | | 45,346 | 32,865 |
| 財務成本 — 淨額 | 9 | (2,327) | (1,532) |
| 財務收入 | | 20 | 103 |
| 財務收入 | | (2,347) | (1,635)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15 | (425)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42,594 | 31,333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2,733) | (9,826) |
| 年內溢利 | | 29,861 | 21,50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861 | 21,507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0,808 | 14,452 |
| 非控股權益 | 25 | 9,053 | 7,055 |
| | | 29,861 | 21,50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 | |
| 基本及攤薄 | 11 | 0.0347 | 0.0241 |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56,106 | 157,843 |
| 使用權資產 | 13 | 50,162 | 52,505 |
| 無形資產 | 14 | 202 | 205 |
| 投資合營企業 | 15 | 13,464 | — |
| 預付款項 | 19 | 2,486 | 2,41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 | 6 | 4 |
| | | 222,426 | 212,972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32,312 | 25,72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 | 1,162 | 283 |
| 存貨 | 18 | 149,462 | 52,38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19 | 739 | 698 |
| 受限制現金 | 20 | 1,130 | — |
| 定期存款 | 21 | 2,273 | 2,8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38,801 | 123,523 |
| | | 225,879 | 205,480 |
| 總資產 | | 448,305 | 418,452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3 | 4,895 | 4,895 |
| 股份溢價 | 23 | 204,878 | 224,078 |
| 其他儲備 | 24 | (20,934) | (21,305) |
| 保留盈利 | | 120,631 | 100,194 |
| | | 309,470 | 307,862 |
| 非控股權益 | 25 | 51,476 | 48,823 |
| 權益總額 | | 360,946 | 356,68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3 | 322 | 39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 | 281 | 294 |
| | | 603 | 68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 | 225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 13,964 | 26,104 |
| 借款 | 27 | 45,700 | 20,000 |
| 合約負債 | 5 | 19,290 | 8,448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7,494 | 6,046 |
| 租賃負債 | 13 | 73 | 47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 | 10 | 7 |
| | | 86,756 | 61,078 |
| 總負債 | | 87,359 | 61,767 |
| 總權益及負債 | | 448,305 | 418,452 |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60至121頁之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金明
董事

蘇柏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資本 | 資本盈餘 | 法定 | 生產 | 保留盈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儲備 | (附註24(b)) | 盈餘儲備 | 安全儲備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895 | 231,878 | (64,894) | 31,021 | 5,500 | 7,285 | 85,525 | 301,210 | 70,668 | 371,878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14,452 | 14,452 | 7,055 | 21,507 |
| 轉撥至生產安全儲備 | — | — | — | — | — | (217) | 217 | — | — | — |
|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附註28) | — | (7,800) | — | — | — | — | — | (7,800) | — | (7,800) |
|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附註25(a)) | — | — | — | — | — | — | — | — | (28,900) | (28,90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95 | 224,078 | (64,894) | 31,021 | 5,500 | 7,068 | 100,194 | 307,862 | 48,823 | 356,685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895 | 224,078 | (64,894) | 31,021 | 5,500 | 7,068 | 100,194 | 307,862 | 48,823 | 356,68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20,808 | 20,808 | 9,053 | 29,861 |
| 轉撥至生產安全儲備 | — | — | — | — | — | 371 | (371) | — | — | — |
|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附註28) | — | (19,200) | — | — | — | — | — | (19,200) | — | (19,200) |
|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附註25(a)) | — | — | — | — | — | — | — | — | (6,400) | (6,400)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95 | 204,878 | (64,894) | 31,021 | 5,500 | 7,439 | 120,631 | 309,470 | 51,476 | 360,946 |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 29 | (47,929) | 1,777 |
| 已收利息 | | 20 | 103 |
| 已付利息 | | (2,301) | (1,558) |
| 已付所得稅 | | (11,297) | (9,327)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61,507) | (9,005)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2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337) | (25,940) |
| 購買無形資產 | | (31) | (3) |
|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 591 | (1,091) |
| 向合營企業注資 | | (13,889)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1,666) | (27,008)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85,700 | 40,000 |
| 償還借款 | | (60,000) | (20,000) |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 (19,200) | (7,800)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6,400) | (28,900)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1,130) | —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 | (519) | (519)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549) | (17,2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84,722) | (53,23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3,523 | 176,75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38,801 | 123,523 |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散雜貨裝卸服務、供應及銷售油產品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金明先生(「楊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年內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以上所列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 | | 於以下會計期間 或之後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 概念框架參考更新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年度改進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出售或注入資產 | 待定 |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事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2.2.1 附屬公司(續)

於集團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集團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淨資產。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集團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公平值或佔現時所有權權益的比例確認於集團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於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予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在收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內，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該等投資須接受減值測試。

2.2.3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名或以上訂約方均有共同控制，而概無任何一方具有單邊控制的安排。經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2.2.4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2.2.4 權益會計法(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7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2.4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額投資對沖除外。

有關借款的外匯損益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費用項下。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 — 淨額」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分攤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

| | 估計使用年期 | 估計剩餘價值 | 年度折舊率 |
|------|--------|--------|--------------|
| 樓宇 | 3-40年 | 0-3% | 2.43%-33.33% |
| 碼頭設施 | 2-40年 | 0-3% | 2.43%-50.00% |
| 裝載設備 | 3-20年 | 3% | 4.85%-32.33% |
| 儲存設施 | 14-30年 | 3% | 3.23%-6.93% |
| 辦公設備 | 3-10年 | 0-3% | 9.70%-33.33% |
| 運輸設備 | 4-20年 | 3% | 4.85%-24.25% |
| 租賃裝修 | 10年 | 0% | 10.00% |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中的碼頭設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資產建造及收購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

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於建設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按照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在各報告年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的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 — 淨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計算機軟件於3年內的使用權支付的代價。計算機軟件於3年內按直線法計算攤銷費用。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計提攤銷的資產會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入賬。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幅。附註3.1.2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重大增幅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或然事件而定，而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具有可執行權力。

2.10 存貨

主要包括油產品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確定，代表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周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合約價款，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合約的剩餘合約價款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餘下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13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消耗掉的燃油，燃油初始按購買價確認，其後於使用後確認為開支。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初始期限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定期存款」中。

用途受限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中。

定期存款與受限制現金不計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值作為所得款項(除稅後)扣減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就已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的義務。如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周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款項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會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殊借貸成本在完成和準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以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外，否則稅項均在損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政府施行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地方市政府實施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而供款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僱員福利 (續)

(b) 花紅計劃

就將於報告年度末後十二個月內全面到期的花紅計劃所計提的撥備會於承擔合約責任或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

撥備乃按償付該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以稅前利率(應能反映當時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計算的現值衡量。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正式休假時確認。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的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償付該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以稅前利率(應能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計算的現值衡量。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所提供服務或所供應產品在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後應收的金額。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按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收入。

合約開始日，本集團對合約進行評估，識別該合約所包含的各單項履約義務，並確定各單項履約義務是在某一時段內履行，還是在某一時點履行。本集團在履行了各單項履約義務時分別確認收入。

本集團下列類型的業務屬於某一時段內或於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相應收入確認方法概述如下：

(a) 提供服務提

供裝卸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所得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c) 銷售商品及服務收入

銷售商品的收入屬於將於某一時點履行的合約責任及相應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相關服務已提供時予以確認。

將貨品轉交予客戶時，本集團就本集團有否貨品控制權而區分本集團是否交易的主事人或代理人。假若本集團在轉交貨品前有貨品控制權，則其則身為主事人行事，並應按代價毛額(其預期有權享有以換取已轉手的特定貨品)確認收益，否則，其則身為代理人行事，並應按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本集團預期有權享有以換取編配特定貨品)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租賃

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已出租資產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來自租賃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款項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與設備及汽車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不附帶購買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附註5)。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4 政府補貼

當能合理確定將會獲發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

與費用有關的政府補貼會於與擬補償費用對應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遞延及確認。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見下文附註9。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股息分派

向集團公司的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集團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承受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圖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實行風險管理。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惟有部分交易以外幣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而是透過緊密監控匯率波動情況來管理外幣風險。

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應計費用人民幣263,000元及人民幣422,000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人民幣3,004,000元及人民幣4,495,000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下跌/上升5%(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37,000元及人民幣204,000元，主要由於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換算所得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35%至0.01%。利率變動不會被視為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餘額的年利率分別為每年0.34%及2.09%。定期存款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的年利率為每年7.30%及6.96%。借款的到期期限為一年以內，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本集團透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以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有關爭議或逾期金額(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用素質較高，而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四大商業銀行(附註(i)) | 36,600 | 119,347 |
| 其他上市銀行 | 4,439 | 7,029 |
| 其他非上市銀行 | 1,160 | 2 |
| | 42,199 | 126,378 |

(i)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提供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自客戶及一名關聯方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主要為大型公司並擁有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與其保持經常性的溝通且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管理層亦密切監控該等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及可收回性，並基於與其過往合作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認為其預期信貸風險甚微。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續)

基於過往經驗，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在信貸期內結算，因此，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的流動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 少於30天 | 31至60天 | 61至90天 | 91至180天 |
|-------|-------|--------|--------|---------|
| 預期虧損率 | 0.1% | 0.5% | 1.5% | 3% |

由於該等結餘計提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撥備。

(iii) 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及非貿易款項

本集團董事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評估在每個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日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經營、財務經濟環境中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本公司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本公司預期表現或者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第三方付款情況的變化。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將該等應收款項分為四類，反映各類別的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i) 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及非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於的假設總結如下：

| 類別 | 本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
|----|----------------------------------|--|
| 正常 | 客戶違約風險低，且有較強能力產生合約現金流量 | 12個月預期損失。倘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預期損失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
| 關注 | 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假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損失 |
| 不良 |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天 |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損失 |
| 撇銷 |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20天且合理預期不能收回 | 撇銷資產 |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已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年期內，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適當撥備來應對其對信貸風險。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i) 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及非貿易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對方在近期內有較強能力履行應收款項要求的已訂約現金流量義務。本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應付日後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度以按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 |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借款 | 48,610 | — | — | — | 48,61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6,214 | — | — | — | 6,214 |
| 租賃負債 | 98 | 98 | 270 | — | 46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5 | — | — | — | 225 |
| | 55,147 | 98 | 270 | — | 55,5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借款 | 20,561 | — | — | — | 20,56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9,011 | — | — | — | 19,011 |
| 租賃負債 | 519 | 98 | 294 | 74 | 985 |
| | 40,091 | 98 | 294 | 74 | 40,557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外部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總額 | 46,095 | 20,868 |
| 權益總額 | 360,946 | 356,685 |
| 資產負債比率 | 12.8% | 5.9%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或披露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可依據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分為如下三個層級：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級)。
- (ii) 除第1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2層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級)。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預期日後事件)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種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審閱有關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實現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方面的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惡劣行業周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動，折舊開支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除非金融資產外)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即需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除非金融資產外)使用年期預測虧損撥備。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當前財務狀況及預期經營業績以及其履行義務的能力，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基準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與相關稅項。管理層可能會參考公開市場的已知價格，而倘未能取得公開市場資料，則會參考隨後售價。因應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動或科技進展，上述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而所需存貨的預期可變現淨值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從而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兩項呈報分部如下：

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提供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

出售油產品：供應及出售油產品。

分部間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其被認為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貨物處理 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益總額 | 98,893 | 74,630 | 173,523 |
| 一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98,893 | 74,630 | 173,523 |
| 分部業績 — 毛利 | 57,597 | 3,681 | 61,278 |
| 其他收益 — 淨額 | | | 97 |
| 行政及銷售開支 | | | (16,029) |
| 財務成本 — 淨額 | | | (2,327)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 | (42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42,594 |
| 所得稅開支 | | | (12,733) |
| 年內溢利 | | | 29,861 |
| 其他資料： | | | |
| 一 折舊及攤銷 | 12,256 | 310 | 12,566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貨物處理 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資產 | 280,281 | 154,245 | 434,526 |
| 未分配資產： | | | |
| 一 總部 | | | 309 |
| 一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13,464 |
|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6 |
| 總資產 | | | 448,305 |
| 分部負債 | 16,849 | 17,025 | 33,874 |
| 未分配負債： | | | |
| 一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7,494 |
|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291 |
| 一 借款 | | | 45,700 |
| 總負債 | | | 87,3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貨物處理 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益總額 | 86,376 | 38,616 | 124,992 |
| — 分部間收益 | 268 | — | 268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86,108 | 38,616 | 124,724 |
| 分部業績 — 毛利 | 46,357 | 2,619 | 48,976 |
| 其他收益 — 淨額 | | | 263 |
| 行政及銷售開支 | | | (16,374) |
| 財務成本 — 淨額 | | | (1,53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31,333 |
| 所得稅開支 | | | (9,826) |
| 年內溢利 | | | 21,507 |
| 其他資料：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1,719 | 310 | 12,029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貨物處理 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資產 | 360,576 | 57,481 | 418,057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總部 | | | 391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 |
| 總資產 | | | 418,452 |
| 分部負債 | 16,759 | 18,661 | 35,420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6,046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301 |
| — 借款 | | | 20,000 |
| 總負債 | | | 61,767 |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a) 本集團於某一時點及隨時間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益 | 96,568 | 81,017 |
| 出售產品所得收益 | 73,031 | 37,004 |
| 租金收入 | 2,325 | 5,091 |
| 服務收入 | 1,599 | 1,612 |
| | 173,523 | 124,724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收入 — 隨時間 | 98,893 | 86,108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收入 — 於某一時點 | 74,630 | 38,616 |
| | 173,523 | 124,724 |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比例確認。

(b) 以下來自與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74,630 | 37,004 |
| 客戶B： | 不適用* | 12,176 |

* 特定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特定年度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入有關的合約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與出售產品有關的合約負債 | 16,800 | 6,179 |
| 與租金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 1,696 | 1,830 |
| 與裝卸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 794 | 439 |
| | 19,290 | 8,448 |

(i) 已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展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與承前合約負債結餘有關的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計入於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 |
| 銷售商品 | 6,179 | — |
| 租金收入 | 1,830 | 1,515 |
| 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 | 439 | 339 |
| | 8,448 | 1,854 |

(ii) 尚未履行的合約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採納簡易實務處理手法以省略披露剩餘履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收益 — 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貼 | 251 | — |
| 增值稅加計扣除收益 | 139 | 3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6 |
| 外匯虧損淨額 | (324) | (219) |
| 其他 | 31 | 102 |
| | 97 | 263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貨品成本 | 70,414 | 35,997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 23,807 | 24,0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 10,189 | 9,641 |
| 勞工服務費 | 5,302 | 4,562 |
| 維修及維護開支 | 2,856 | 1,47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 2,343 | 2,343 |
| 生產安全開支 | 2,117 | 2,841 |
| 燃料開支 | 1,854 | 1,684 |
| 專業服務開支 | 1,609 | 2,016 |
| 水電開支 | 1,528 | 1,338 |
| 核數師薪酬 | 1,480 | 1,441 |
| 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 1,084 | 1,498 |
| 差旅開支 | 619 | 768 |
| 運輸成本 | 508 | 539 |
| 保險成本 | 437 | 346 |
| 辦公室開支 | 353 | 371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 34 | 45 |
| 其他開支 | 1,740 | 1,189 |
| | 128,274 | 92,122 |
| 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20,071 | 19,935 |
| 退休計劃供款 | 1,977 | 2,389 |
|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 1,759 | 1,700 |
| | 23,807 | 24,024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以下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1,181 | 1,176 |
| 退休計劃供款 | 21 | 38 |
|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 6 | 6 |
| | 1,208 | 1,220 |

有關該等本集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9 財務成本 — 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成本 | |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2,301) | (1,558)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46) | (77) |
| | (2,347) | (1,635) |
| 財務收入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 | 103 |
| 財務成本 — 淨額 | (2,327) | (1,532) |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開支(續)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所得稅 | 12,745 | 9,837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 (12) | (11) |
| | 12,733 | 9,826 |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之理論值不同：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42,594 | 31,333 |
| 按稅率25%計算的稅款 | 10,649 | 7,833 |
| 稅務影響： | | |
| — 若干公司的不同所得稅率 | 1,314 | 1,212 |
| — 不可扣稅開支 | 504 | 507 |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 278 | 285 |
| — 其他 | (12) | (11) |
| | 12,733 | 9,826 |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 20,808 | 14,452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600,000 | 6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呈列) | 0.0347 | 0.0241 |

(b) 攤薄

已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碼頭設施 人民幣千元 | 裝載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1,658 | 74,731 | 27,014 | 5,403 | 458 | 424 | 292 | 28,862 | 148,842 |
| 添置 | 154 | 387 | 299 | — | 126 | — | — | 17,686 | 18,652 |
| 轉撥 | 391 | 41,035 | 357 | — | — | — | — | (41,783) | — |
| 出售 | — | — | (10) | — | — | — | — | — | (10) |
| 折舊費用 | (703) | (5,565) | (2,809) | (310) | (199) | (55) | — | — | (9,641) |
| 年末賬面淨值 | 11,500 | 110,588 | 24,851 | 5,093 | 385 | 369 | 292 | 4,765 | 157,843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成本 | 16,388 | 156,782 | 42,711 | 8,929 | 2,464 | 1,410 | 354 | 4,765 | 233,803 |
| 累計折舊 | (4,888) | (46,194) | (17,860) | (3,836) | (2,079) | (1,041) | (62) | — | (75,960) |
| 賬面淨值 | 11,500 | 110,588 | 24,851 | 5,093 | 385 | 369 | 292 | 4,765 | 157,843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1,500 | 110,588 | 24,851 | 5,093 | 385 | 369 | 292 | 4,765 | 157,843 |
| 添置 | — | 1,129 | 958 | — | 208 | 253 | — | 5,904 | 8,452 |
| 轉撥 | 30 | 5,854 | 185 | — | — | — | — | (6,069) | — |
| 折舊費用 | (715) | (6,178) | (2,739) | (310) | (152) | (79) | (16) | — | (10,189) |
| 年末賬面淨值 | 10,815 | 111,393 | 23,255 | 4,783 | 441 | 543 | 276 | 4,600 | 156,106 |
| 於二零二零年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成本 | 16,418 | 163,765 | 43,854 | 8,929 | 2,672 | 1,663 | 354 | 4,600 | 242,255 |
| 累計折舊 | (5,603) | (52,372) | (20,599) | (4,146) | (2,231) | (1,120) | (78) | — | (86,149) |
| 賬面淨值 | 10,815 | 111,393 | 23,255 | 4,783 | 441 | 543 | 276 | 4,600 | 156,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已於綜合損益扣除的折舊費用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9,148 | 8,581 |
| 銷售及行政開支 | 1,041 | 1,060 |
| | 10,189 | 9,641 |

(b)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中的碼頭設施。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若干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27,000元)的所有權證書。

(d)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572,000元及人民幣17,768,000元。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4,54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5,572,000元)。

13 租賃

(a)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 辦公樓宇 | 370 | 840 |
| 海域使用權 | 8,854 | 9,137 |
| 土地使用權 | 40,938 | 42,528 |
| | 50,162 | 52,505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 | 73 | 473 |
| 非流動 | 322 | 395 |
| | 395 | 868 |

13 租賃(續)

(a)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17,000元的大海使用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78,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8,461,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553,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計入租賃負債但導致潛在未來現金流出的事項。

(b)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 辦公樓宇 | 470 | 470 |
| 海域使用權 | 283 | 283 |
| 土地使用權 | 1,590 | 1,590 |
| | 2,343 | 2,343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 46 | 77 |

二零二零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5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19,000元)。

(c) 本集團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合約通常在3及10年的固定期限內訂立。租賃安排不會訂明任何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

| |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47 |
| 添置 | 3 |
| 攤銷費用 | (45) |
| 年末賬面淨值 | 20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442 |
| 累計攤銷 | (237) |
| 賬面淨值 | 205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05 |
| 添置 | 31 |
| 攤銷費用 | (34) |
| 年末賬面淨值 | 202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473 |
| 累計攤銷 | (271) |
| 賬面淨值 | 202 |

(a) 已於綜合損益扣除的攤銷費用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及行政開支 | 34 | 45 |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其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所示：

| |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添置 | 13,889 |
| 分佔業績 | (425)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464 |

(a)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擁有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富地天源石化有限公司 | 香港 | 30 | 投資控股 |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合營企業的另一名合夥人，持有其餘70%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料油與天然氣相關的能源投資及買賣。之所以成立合營企業，乃旨在投資湛江的若干燃料油產品倉儲設施。

16 遞延所得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6 | 4 |
| | 6 | 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281) | (294)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10) | (7) |
| | (291) | (301)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85) | (2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被抵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 遞延稅項資產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已採納租賃 的時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的時差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 (301) |
| 計入損益 | 2 | 10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 (291) |

| | 遞延稅項資產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已採納租賃 的時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的時差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08) |
| 計入損益 | 4 | 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 (301) |

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39,000元及人民幣6,152,000元稅務虧損(可結轉作日後應課稅收入)確認人民幣1,372,000元及人民幣1,094,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94,000元及人民幣213,000元的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未確認人民幣14,830,500元及人民幣12,112,6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本來須支付作為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由於董事確認有關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到中國境外，故並無就該預扣稅作出撥備。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9,150 | 7,802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 9,150 | 7,802 |
| 可抵扣增值稅 | 21,282 | 9,735 |
|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 1,404 | 7,263 |
|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 476 | 927 |
| | 32,312 | 25,72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d)) | 1,162 | 283 |

- (a)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在30至180天以內。於有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30天 | 6,817 | 7,802 |
| 31至60天 | 595 | — |
| 61至90天 | 450 | — |
| 91至180天 | 1,288 | — |
| | 9,150 | 7,802 |

- (b) 本集團於有關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c)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d)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油產品 | 149,462 | 52,38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70,4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99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貨撇銷(二零一九年：無)。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486 | 2,415 |
| 電力及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 739 | 698 |
| 減：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 3,225 (2,486) | 3,113 (2,415) |
| 預付款項即期部分及其他資產 | 739 | 698 |

20.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就銀行借款的擔保按金(二零一九年：無)。

21 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的起始期限為兩個月(二零一九年：三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之年利率介乎於每年0.34%至2.34%(二零一九年：1.85%至2.7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手頭現金 | 5 | 9 |
| 銀行現金 | 38,796 | 123,5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 38,801 | 123,5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38,070 | 121,892 |
| 港元 | 731 | 230 |
| 美元 | — | 1,401 |
| | 38,801 | 123,523 |

(a) 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股本 | | | |
|-----------------------|-------------|----------------|----------------------|---------------|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 普通股 同等面值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00,000,000 | 6,000 | 4,895 | 231,878 |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附註28) | — | — | — | (7,80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00,000 | 6,000 | 4,895 | 224,078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600,000,000 | 6,000 | 4,895 | 224,078 |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附註28) | — | — | — | (19,200)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00,000 | 6,000 | 4,895 | 204,8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其他儲備

(a) 其他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指i) 差額人民幣38,500,000元，即於二零一五年重組當下的集團架構時，就收購正源碼頭及天源碼頭的已付代價超過其繳足股本總額之部分；ii) 於重組時收取的未匯付收入所得款項淨額視作分派予控股股東的人民幣26,394,000元。

(b) 資本盈餘

於各結算日的資本盈餘相當於集團公司的當時股東的出資與該等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於該等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資本盈餘可用作增加集團公司資本。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須分配其稅後溢利的10% (按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及集團公司適用的其他法規釐定)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向集團公司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必須向儲備作出分配。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 (如有) 及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集團公司的資本，但於資本化後的剩餘儲備金額不得少於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的25%。

(d) 生產安全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須留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碼頭經營的總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作為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提升碼頭經營的安全，及該等款項被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扣除。

25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列賬。以下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 註冊及繳足資本 |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 |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隆茂環球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在英屬處女群島投資 控股 | 1美元 | 100% | 100% | — | —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天源碼頭(i) | 中國，有限公司 | 在中國提供散雜貨裝 卸服務及相關配套 服務 |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 60% | 40% | 40% |
| 正源碼頭(i) | 中國，有限公司 | 在中國提供散雜貨裝 卸服務、銷售油產 品及相關配套服務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 | — |
| 金源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在香港投資控股 | 1港元 | 100% | 100% | — | — |
| 茂名金源有限公司(i) | 中國，有限公司 | 在中國投資控股 | 人民幣155,000,000元 | 100% | 100% | — | — |
| 天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在香港投資控股 | 1港元 | 100% | 100% | — | — |

(i) 重大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9,13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828,000元)於中國持有，並須受地方外匯管制法規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法規就源自中國的回籠資金(以正常股息方式除外)作出限制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附屬公司(續)

(a)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乃與天源碼頭40%的擁有權權益有關。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87,019 | 90,076 |
| 流動資產 | 52,376 | 41,743 |
| 總資產 | 139,395 | 131,819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10,706 | 9,762 |
| 總負債 | 10,706 | 9,762 |
| 資產淨值 | 128,689 | 122,057 |

25 附屬公司 (續)

(a) 非控股權益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要 (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2,237 | 56,41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0,252 | 23,602 |
| 所得稅開支 | (7,620) | (5,96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2,632 | 17,637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053 | 7,055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6,400 | 28,900 |

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2,034 | 25,79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8,062) | 44,89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000) | (72,2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12,028) | (1,56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048 | 24,61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020 | 23,048 |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 | 12,482 |
|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 5,852 | 5,70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214 | 6,529 |
| 其他應付稅項 | 1,898 | 1,389 |
| 總計 | 13,964 | 26,10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d)) | 225 | — |

(a) 基於確認貿易應付款項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31至60天 | — | 12,482 |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13,926 | 25,682 |
| — 港元 | 263 | 422 |
| | 14,189 | 26,104 |

(c)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一 有抵押銀行借款 | 45,700 | 20,000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民幣45,7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土地使用權(附註13)、海域使用權(附註13)及關聯方(附註31(e))作抵押(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000,000元)。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為7.30%(二零一九年：6.96%)。

(c) 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一年 | 45,700 | 20,000 |

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2元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013元) | 19,200 | 7,800 |
| 已撥備或已付股息總額 | 19,200 | 7,80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二零一九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4元的股息，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0,4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擬派。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股息。

(a) 於報告年末尚未確認的股息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4元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032元) | 20,400 | 19,200 |

29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42,594 | 31,333 |
| 調整： | | |
| — 折舊 | 12,532 | 11,984 |
| — 無形資產攤銷 | 34 | 45 |
| —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6) |
| — 財務成本 — 淨額 | 2,327 | 1,532 |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425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85) | (11,573)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79) | (134)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41) | 578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12,326) | 13,819 |
| — 存貨 | (97,077) | (52,385) |
| — 合約負債 | 10,842 | 6,594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5 |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47,929) | 1,7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 | 借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1,310 | 1,310 |
| 自融資活動流入 | 40,000 | — | 40,000 |
| 自融資活動流出 | (20,000) | (519) | (20,519) |
| 利息開支 | — | 77 | 7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 | 868 | 20,868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0,000 | 868 | 20,868 |
| 自融資活動流入 | 85,700 | — | 85,700 |
| 自融資活動流出 | (60,000) | (519) | (60,519) |
| 利息開支 | — | 46 | 46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700 | 395 | 46,095 |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3,484 | 4,997 |

31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 名稱 | 關係 |
|-----------------------------|----------------|
| 楊先生 | 控股股東 |
| Zhang Dan女士 | 控股股東的配偶 |
| 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茂名天源」) | 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前控股公司 |
| 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天源石化」) | 由楊先生控制 |
| 佛山市順德燃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順德石化」) | 由楊先生控制 |
| 廣西北海和源石化有限公司(「和源石化」) | 由楊先生控制 |
| 廣東粵祥天源控股有限公司(「粵祥天源」) | 由楊先生控制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i) 控股股東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室作為註冊辦公室，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收取月租40,000港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支付予楊先生的辦公室租金 | 421 | 421 |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天源石化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租賃油罐，以儲存供銷售的油產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開支 | 22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iii) 向關聯方提供裝卸服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 | | |
| — 茂名天源 | 5,684 | — |
| — 天源石化 | 3,834 | 6,243 |
| | 9,518 | 6,243 |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除於附註33(a)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1,240 | 1,323 |
| 退休計劃供款 | 28 | 46 |
|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 5 | 8 |
| | 1,273 | 1,377 |

(d) 與關聯方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茂名天源 | 826 | 283 |
| — 天源石化 | 336 | — |
| | 1,162 | 283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關聯方結餘 (續)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ii) 應付天源石化款項 | 225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無利息及根據與關聯方的協定條款收取／償還。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iii) 應付予楊先生的租賃負債 | — | 405 |

(e) 擔保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楊先生、Zhang Dan女士、茂名天源、順德石化、 和源石化及粵祥天源就本集團信貸融資提供的擔保 | 100,000 | — |

有關上述關聯方就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提供的無償擔保，請參閱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 187,108 | 187,108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13,464 | — |
| | 200,572 | 187,108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25,013 |
| 預付款項 | 206 | 130 |
| 定期存款 | 2,273 | 2,8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0 | 1,470 |
| | 3,129 | 29,477 |
| 總資產 | 203,701 | 216,585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a) | 4,895 | 4,895 |
| 股份溢價(a) | 204,878 | 224,078 |
| 其他儲備(a) | 32,108 | 32,108 |
| 累計虧損(a) | (51,635) | (46,844) |
| 總權益 | 190,246 | 214,237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26 | 2,34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229 | — |
| | 13,455 | 2,348 |
| 總負債 | 13,455 | 2,348 |
| 總權益及負債 | 203,701 | 216,585 |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金明
董事

蘇柏翰
董事

32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895 | 231,878 | 32,108 | (42,465) | 226,416 |
| 年內虧損 | — | — | — | (4,379) | (4,379) |
|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附註28) | — | (7,800) | — | — | (7,800)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95 | 224,078 | 32,108 | (46,844) | 214,237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895 | 224,078 | 32,108 | (46,844) | 214,237 |
| 年內虧損 | — | — | — | (4,791) | (4,791) |
|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附註28) | — | (19,200) | — | — | (19,200)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95 | 204,878 | 32,108 | (51,635) | 190,2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人民幣千元 |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及 其他福利 的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先生(i) | — | 787 | 16 | — | 803 |
| 董慧敏女士(ii) | — | 579 | 16 | — | 595 |
| 蘇柏翰先生(ii) | — | 139 | — | — | 13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楊帆先生 | — | 128 | — | — | 12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彭漢忠先生(iii) | 128 | — | — | — | 128 |
| 鄔錦雯女士(iii) | 107 | — | — | — | 107 |
| 黃耀輝先生(iii) | 128 | — | — | — | 128 |
| | 363 | 1,633 | 32 | — | 2,028 |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人民幣千元 |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及 其他福利 的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先生(i) | — | 792 | 16 | — | 808 |
| 董慧敏女士(ii) | — | 582 | 16 | — | 598 |
| 蘇柏翰先生(ii) | — | 140 | — | — | 14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楊帆先生 | — | 129 | — | — | 12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彭漢忠先生(iii) | 129 | — | — | — | 129 |
| 鄔錦雯女士(iii) | 107 | — | — | — | 107 |
| 黃耀輝先生(iii) | 129 | — | — | — | 129 |
| | 365 | 1,643 | 32 | — | 2,040 |

- (i) 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彭漢忠先生、鄔錦雯女士及黃耀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或離開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 (v)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獲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於年內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年內，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九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1(d)及附註31(e)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九年：相同)。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31(b)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摘要摘錄自招股章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73,523 | 124,724 | 82,393 | 81,599 | 73,69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20,808 | 14,452 | 5,849 | 19,244 | 12,392 |
| 資產總值 | 448,305 | 418,452 | 396,839 | 302,296 | 273,309 |
| 負債總額 | 87,359 | 61,767 | 24,961 | 25,252 | 22,673 |
| 權益總額 | 360,946 | 356,685 | 371,878 | 277,044 | 250,636 |
| 非控股權益 | 51,476 | 48,823 | 70,668 | 63,456 | 56,292 |